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六类、66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11 项	
1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2	2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3	3	建设用地改变土地用途审批	
4	4	临时用地审批	
5	5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6	6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7	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8	8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9	9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0	10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实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11	11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二、行政处罚	共 18 项	
12	1	土地违法行为的处罚	
13	2	临时占地处罚	
14	3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法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15	4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16	5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公布、公示规划许可证件的处罚	
17	6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送竣工核实资料的处罚	
18	7	违法出具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或提供虚假勘测、设计成果的	
19	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20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1	1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22	11	对违反《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23	12	对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24	1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25	14	对森林、林木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26	15	对违反《退耕还林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27	16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罚	
28	17	对违反义务植树法规、破坏绿化设施的处罚	
29	18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和《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有关规定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9 项	
30	1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1	2	收缴采伐许可证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32	3	代为补种树木	
33	4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34	5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	
35	6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	
36	7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37	8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38	9	先行登记保存	
	四、行政征收	共 3 项	
39	1	土地闲置费征收	
40	2	土地复垦费征收	
41	3	植被恢复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0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七、行政确认	共 8 项	
42	1	土地登记(《林权证》登记发证)	
43	2	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44	3	采矿权抵押备案	
45	4	国有土地范围内房屋抵押权登记	
46	5	国有土地范围内房屋所有权登记	
47	6	集体土地范围内房屋所有权登记	
48	7	国有土地范围内房屋更正、异议登记	
49	8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17 项	
50	1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用地的审批	
51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52	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审核	
53	4	国有土地竞买人资格审查	
54	5	农用地转用审核	
55	6	土地征收审核	
56	7	在耕地或非耕地上取土审核	
57	8	县级登记颁证的采矿权审批	
58	9	大中型建设项目地下水取水许可申请、供水水源地的地下水 取水许可申请审核	
59	10	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60	11	组织编制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61	12	提出规划条件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62	13	审查专项规划	
63	14	审定修建性详细规划	
64	15	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65	16	批准临时建设	
66	17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通知书核发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六类、66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订版)第52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22条第1款“(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批准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p>	<p>1. 受理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 建立信息档案。5. 信息公示阶段: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系统公示登记信息;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许可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一)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 (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1. 受理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 在規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 建立信息档案。5. 信息公示阶段: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系统公示登记信息;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			
3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用途改变土地用途审批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八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4.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4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审批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市、县</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在規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建立信息档案。5.信息公示阶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系统公示登记信息;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土地的期限超过二年的，应当重新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5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在規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建立信息档案。5. 信息公示阶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系统公示登记信息；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晋州市自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划许可证核发	然资 源和 规划 局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 建筑物、构筑物、道路、 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 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 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 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 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 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 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 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 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在 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建 立信息档案。5. 信息公示阶段：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系统公示登 记信息；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 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 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 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 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 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 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 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 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 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行为。	
7	行政 许可	乡村建设规 划许可证核 发	晋州 市自 然资 源和 规划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 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 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 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 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 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 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 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 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 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在規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建立信息档案。5. 信息公示阶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系统公示登记信息；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	《城乡规划法》第36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划局	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建立信息档案。5. 信息公示阶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系统公示登记信息；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行政许可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4号）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 建立信息档案。5. 信息公示阶段: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系统公示登记信息;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许可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实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4号)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 受理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 建立信息档案。5. 信息公示阶段: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系统公示登记信息;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行政许可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40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在規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建立信息档案。5. 信息公示阶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系统公示登记信息；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行政处罚	土地违法行为的处罚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7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行政处罚	临时占地处罚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7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法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62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p> <p>(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p> <p>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	行政处罚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乡规划法》第64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p>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	行政	建设单位未	晋州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	按规定公布、公示规划许可证件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76条“监督检查城乡规划实施情况和处理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以外，公众可以查阅。”	<p>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p>	<p>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送竣工核实资料的处罚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乡规划法》第67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	行政处罚	违法出具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或提供虚假勘测、设计成果的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70条“在规划审批、违法建设查处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停止受理相应勘察设计单位设计图件二年;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资质管理机关或提请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吊</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销其资质证书。”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晋州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木材收购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森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	2、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四十二条“国家统筹城乡造林绿化，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绿化美化城乡，推动森林城市建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证、木材运输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局	设，促进乡村振兴，建设美丽家园。”	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木材收购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	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吊销采矿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4、对毁坏森林、林木的处罚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禁止毁林开垦、毁林采种和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的毁林行为。”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土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5、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晋州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处罚		<p>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	6、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含加工)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木材收购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木材的处罚		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	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违反《中	7、对擅自	晋州市自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自然资源规划局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8、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晋州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9、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还的处罚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对运输木材的数量超出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处罚	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	<p>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有关	晋州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定的处罚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15、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的罚款。”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1、对非法捕杀	晋州市自然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野生动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和国 陆生 野生 动物 保护 实施 条例》 有关 的处 罚	国家 重点 保护 野生 动物 的处 罚	源和 规划 局	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	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有关规定的处罚	晋州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000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有关驯养繁殖许可或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	晋州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生动物的处罚			<p>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1、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晋州市自然资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p>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	2、对未取得种	晋州市自然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源和规划局	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	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的处罚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的处罚	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p>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行政	对违	7、对	晋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	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10、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	晋州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验的处罚			<p>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采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	11、对为境外	晋州市自然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处罚	源和规划局	<p>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p>	<p>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行政处罚	违反《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未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取消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的经济补贴，并可酌减或者停止该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行政处罚	违反《林木良种推广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撤销其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行政处罚	对违反《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3、对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处罚			<p>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有关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的处罚	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p>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行政	对违	2、对	晋州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	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二十二條“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规定的处罚	晋州市自然资源局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4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处罚	1、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有关规定	2、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晋州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定的处罚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行政处罚	对森林、林木的	对森林、林木	晋州市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二条“发生下列森林火灾，省、自治区、直辖市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经营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源和规划局	<p>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立即报告国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由国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按照规定报告国务院,并及时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p>	<p>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退耕还林条例》规定的处罚	1、对弄虚作假、报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晋州市自然资源局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行政处罚	违反《退耕还林条例》规定的处罚	晋州市自然资源局	<p>《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条“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证的 种苗 的处 罚			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 处罚	对违反《退耕还林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3、对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	晋州市自然资源局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二条“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处罚		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p>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罚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伪造、变造、涂改本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p>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8	行政	对违反义务	晋州	《河北省义务植树条例》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	植树法规、破坏绿化设施的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二十一条“林木、林地和绿地的认种、认养不得改变产权关系。认种、认养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其认种、认养的绿地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不得改变林地、绿地的性质和功能。”	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行政处罚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和《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规定的罚	晋州市自然资源局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行政处罚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和《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有关规定处罚	2、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处罚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行政处罚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和《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业部分)》 规定的处罚	的植物、 植物产品的处罚		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对违反《植物检	4、对违反规	晋州市自然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有关规定的处罚	源和规划局	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	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和《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规定的处罚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按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0	行政强制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1	行政强制	收缴采伐许可证	晋州市自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本）</p>	<p>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三十四条 第二款 对伐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单位,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采伐许可证,终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	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行政强制	代为补种树木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	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33	行政强制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晋州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行政强制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	晋州市自然资源局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	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行政强制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行政强制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	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源和规划局	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费用。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	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行政强制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行政	先行登记保	晋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1、催告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强制	存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行政征收	土地闲置费征收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	1、起始责任: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予以解释。2.审核责任: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4.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禁止闲置、荒芜耕地。闲置、荒芜耕地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应缴纳闲置费的，按该耕地年产值1至2倍的标准缴纳。</p>			
40	行政征收	土地复垦费征收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p>	<p>1、起始责任：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予以解释。2. 审核责任：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4. 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	行政征收	植被恢复费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	1、起始责任：公告征收的对象、方式、范围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予以解释。2、审核责任：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征收决定。4、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森林植被恢复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森林植被恢复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42	行政	土地登记	晋州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确认	(《林权证》登记发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管理法》第十一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五条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由所有者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	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4、送达责任:通过审核的,颁发证书并归档。5. 信息公示阶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系统公示登记信息;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	行政确认	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登记办法》第五章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变更登记,是指因土地权利人发生改变,或者因土地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和土地用途等内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容发生变更而进行的登记。</p> <p>第三十九条 依法以出让、国有土地租赁、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当事人应当持原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土地权利发生转移的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p> <p>第四十条 因依法买卖、交换、赠与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涉及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当事人应当持原土地权利证书、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土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的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转移的,当事人还应当提供有批准权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p>	<p>见。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审核的,颁发证书并归档。</p> <p>5. 信息公示阶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系统公示登记信息;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4	行政确认	采矿权抵押备案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	1. 受理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划局	<p>[2000]309号)第五十五条矿业权抵押是指矿业权人依照有关法律作为债务人以其拥有的矿业权在不转移占有的前提下,向债权人提供担保的行为。</p> <p>以矿业权作抵押的债务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矿业权为抵押物。</p> <p>第五十六条债权人要求抵押人提供抵押物价值的,抵押人应委托评估机构评估抵押物。</p>	<p>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审核的,颁发证书并归档。</p> <p>5. 信息公示阶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系统公示登记信息;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5	行政确认	国有土地范围内房屋抵押权登记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六十五条对下列财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产进行抵押的,可以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一)建设用地使用权;(二)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三)海域使用权;(四)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正在建造的建筑物;(六)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不动产。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海域上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并抵押;以建筑物、构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一并抵押。	见。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4、送达责任:通过审核的,颁发证书并归档。5. 信息公示阶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系统公示登记信息;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行政确认	国有土地范围内房屋所有权登记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部《房屋登记办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三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第三十三条依法取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p> <p>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p>	<p>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 通过审核的，颁发证书并归档。</p> <p>5. 信息公示阶段: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系统公示登记信息；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7	行政确认	集体土地范围内房屋所有权登记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建设部《房屋登记办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九条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依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p> <p>（一）土地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代为申请，没有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委员会代为申请；</p> <p>（二）土地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集体经济组织代为申请，没有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小组代为申请；</p>	<p>1. 受理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 通过审核的，颁发证书并归档。</p> <p>5. 信息公示阶段: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系统公示登记信息；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三) 土地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 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代为申请。			
48	行政确认	国有土地范围内房屋更正、异议登记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建设部《房屋登记办法》,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七十九条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 可以申请更正登记。权利人申请更正登记的,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不动产权属证书;</p> <p>(二) 证实登记确有错误的材料;</p> <p>(三) 其他必要材料。利害关系人申请更正登记的, 应当提交利害关系材料、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错误的材料以及其他必要材料。</p>	<p>1. 受理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4. 送达责任: 通过审核的, 颁发证书并归档。5. 信息公示阶段: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系统公示登记信息;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 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9	行政确认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晋州市自然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	1. 受理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源和规划局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4、送达责任:通过审核的,颁发证书并归档。5. 信息公示阶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系统公示登记信息;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其他权力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审批	晋州市自然资源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3-56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1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建立信息档案。5、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同意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建设项目的总体设计一次申请,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分期建设的项目,可以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方案分期申请建设用地,分期办理建设用地有关审批手续。	任。 任。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	其他权力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4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建立信息档案。5.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同意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2	其他权力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审核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整治和资源环境保护的要求、土地供给能力以及各项建设对土地的需求,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由国务院规定	1. 受理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 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4. 送达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 建立信息档案。5. 决定公布责任: 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同意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3	其他权力	国有土地竞买人资格审查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 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 方可使用土地。	1. 受理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 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4. 送达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百分之三十上缴中央财政,百分之七十留给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	建立信息档案。5、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同意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其他权力	农用地转用审核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十九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确定的农用地转用指标;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用的,还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批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建立信息档案。5、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同意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件规定的行为。	
55	其他权力	土地征收审核	晋州市自然资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的；（五）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建立信息档案。5. 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同意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设需要用地的; (六) 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其他情形			
56	其他权力	在耕地或非耕地上取土审核	晋州市自然资源局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土地监督检查坚持依法、及时、准确的原则, 实行土地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土地巡回检查制度、土地重大违法案件备案制度。	1. 受理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 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4. 送达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 建立信息档案。5. 决定公布责任: 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同意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	其他权力	县级登记颁证的采矿权审批	晋州市自然资源局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	1. 受理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划局	号)第3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 (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建立信息档案。5.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同意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其他权力	大中型建设项目地下水	晋州市自	《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国务院令119号)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取水许可申请、供水水源地的地下水取水许可申请审核	自然资源规划局	第15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地下水取水许可申请、供水水源地的地下水取水许可申请时,须经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方可审批;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上述地下水的取水许可申请可以授权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建立信息档案。5、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同意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	其他权力	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乡规划法》第19条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建立信息档案。5、决定公布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不予同意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	其他权力	组织编制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晋州市自然资源局	《城乡规划法》第21条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编制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建立信息档案。5. 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同意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1	其他权力	提出规划条件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乡规划法》第38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建立信息档案。5. 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同意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	其他权力	审查专项规划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18条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各项规划，分别由城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总体规划组织编制，经本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其他镇的各项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审批。 法律、行政法规对专项规划编制和审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立信息档案。5、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同意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	其他权力	审定修建性详细规划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22条建设用地位面积较大或者建设用地位重要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按照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该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注重建筑的平面布局和立体空间与景观风貌的统筹协调，体现地域特征、时代风貌，提高规划建设水平。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建立信息档案。5、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同意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件规定的行为。	
64	其他权力	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42条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道路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管理。对城市交通可能造成影响的拟建建设项目，应当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对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要求的，应当进行调整。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建立信息档案。5. 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同意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	其他权力	批准临时建设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乡规划法》第44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者不同意决定。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建立信息档案。5、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同意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6	其他权力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通知书核发	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57条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图件核验、现场踏勘等方式进行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规划条件核实结果应当公布。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材料。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建立信息档案。5、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同意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